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31/Rev.1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信托基金预算和对秘书处的职能审查

《公约》的行政管理、信托基金预算和对秘书处的职能审查*

A
秘书处职能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CBD/SBI/6/1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1]秘书处外部深入职能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并注意到 2026 年 2 月 19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9 号建议要求的额外措施；

2. *注意到*职能审查的成果，欢迎更新后的秘书处结构，该结构应有助于提升秘书处内部的协同效应和效率；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落实实施中的和尚未实施的措施，这些措施：(一) 符合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特别是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符合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战略重点；(二) 提高业务效率；(三) 如职能审查报告所建议，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保持一致，符合 2027–2028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通过的秘书处所需人员配置；

(b) 确保落实职能审查报告提出的与《公约》第 24 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3]第 31 条、《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4]第 28 条所规定的秘书处核心职能保持一致的建议；

4. *又请*执行秘书以透明的方式，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向缔约方通报职能审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4]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查报告所建议的正在实施的和尚未实施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B
2027-2028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 16/28 号决定，

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5]秘书处就其第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预算的项目所编写的文件中所载信息[6]，

*承认*在执行关于秘书处结构的外部深入职能审查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已在文件 CBD/COP/17/4/Add.4 中报告了详情，

*认识到*秘书处为通过职能审查加强其职能与结构的长期和战略协调所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处为按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核心任务以及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全面开展工作方面存在人员配置和资源要求，[7]

*强调*秘书处在 CBD/COP/17/4/Add.5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效率提升（包括成本节约措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更高效和更有效的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目标，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前累计未用余额约为《公约》1,100 万美元，《卡塔赫纳议定书》490 万美元，《名古屋议定书》230 万美元，共计 1,820 万美元，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款，用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

*认识到*若干缔约方可能面临财政制约，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1. *决定*通过 2027–2028 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8]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9]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由《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按 72:15:13 的比例分摊 2027–2028 两年期秘书处所有服务费用；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6] CBD/COP/17/3、CBD/COP/17/4、CBD/COP/17/4/Add.1、CBD/COP/17/4/Add.2、CBD/COP/17/4/Add.3 、CBD/COP/17/4/Add.4、CBD/COP/17/4/Add.5、CBD/COP/17/4/INF/28。
[7]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9]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3. 核准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2027 年 [15,272,981] 美元和 2028 年 [17,716,828] 美元的核心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7 年 [21,212,474] 美元和 2028 年 [24,606,706] 美元综合预算的 72%，用于下文表 1 和表 2 所列用途[10]；

4. 又核准使用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核心信托基金”）2025–2026 两年期累计未用余额 [668,836] 美元，[以及限时支出 500,000 美元]，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7–2028 两年期的摊款[11]；

5. 表示赞赏秘书处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和魁北克省为 2027 年捐款 2,277,896 加元，为 2028 年捐款 2,300,273 加元，用于支付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该款项将按 72:15:13 的比例，分别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7–2028 两年期的摊款；

6. 请执行秘书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会议费用，利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达成的空间使用优惠安排，预定 2027-2028 两年期及以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附属机构所有会议的会议设施，或预定有能力举办此类会议的其他联合国设施，同时考虑到所涉预算问题、缔约方与会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节省以及适合缔约方的其他服务和日期；

7. 通过 2027 年和 20 28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分摊比额表[12]；

8. 注意到秘书处职能审查中的建议及现有员额的拟议调整方法，以及 CBD/COP/17/4/Add.4 号文件中提出的秘书处新组织结构，该结构应带来工作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的提高；

9. 通过表 3 所列 2027–2028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10. 注意到执行秘书正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并在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任何决定的前提下，调整职务描述和任务分配，作为在拟议的新组织结构内执行秘书处职能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确保秘书处的总体费用仍控制在核定的综合预算范围内，且不会导致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11.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实施情况，以确保主席团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工作中发挥指导作用；

[10] 这些数字目前以括号标注，尚待表 1 中的预算表获得批准。一旦预算表获得通过，本段中的数字将予以修订，以与最终的预算表保持一致。

[11] 这些数字目前以括号标注，尚待表 1 中的预算表获得批准。一旦预算表获得通过，本段中的数字将予以修订，以与最终的预算表保持一致。

[13] 载于联合国大会第 79/249 号决议。一旦大会通过，2028 - 2030 三年期的修订分摊比额表将用于计算 2028 年的分摊会费。

12.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3]，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期的缴款和杂项收入，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及时披露这些信息；

13.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方案每一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且每一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以 25%为上限；

14.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运作的环境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就此采取的行动；

15. *再次请*执行秘书，作为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保留《公约》网站上提供《公约》治理方面最新信息的链接，包括已完成和接受的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和审计回复、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预算和财务信息，以便利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进行尽职调查和作出资金决定；

16. *提醒*《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最迟应于这些摊款被编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缴纳，敦促缔约方迅速缴纳，并请执行秘书在应缴纳摊款的前一年尽早通知各缔约方其摊款数额；

17.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6 年及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摊款，而且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4]，估计到 2025 年底，《公约》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为 2,685,322 美元，《卡塔赫纳议定书》拖欠款为 785,985 美元，《名古屋议定书》拖欠款为 326,309 美元，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用于支付呆账，因此不能为各缔约方所用；

18. *敦促*仍未缴纳 2026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缔约方立即或不附加条件地缴款，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和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缴款情况，使《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成员掌握最新情况，以便他们就未缴摊款及其对各区域的影响提供信息；

1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其 2026 年及以往年度拖欠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而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视需要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上述拖欠款的状况；

20. *确认*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遵约委员会成员，并决定这项限制将仅适用于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1. *关切地确认*尽管一些缔约方有意缴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摊款，但由于技术方面的困难，包括与提交发票有关的信息技术问题，难以顺利缴纳；请执行秘书

[13]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ST/SGB/2015/4、ST/SGB/2015/4/Amend.1 和 ST/SGB/2019/2。

[14]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同提出此类技术困难的缔约方合作，探讨缴纳摊款的其他选项。

22.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该缔约方就此同意付款时间表，使该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和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已达成上文第 22 段所述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约束；

24.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他们已拖欠缴款，请其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25. 确认以下供资估计数：

(a)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4 和 5）；

(b)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6）；

(c)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7）；

26. *回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15]第 30 条，强调需要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特别是为了使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三分之二的水平，为会议提供法定人数，方能作出决定；

27.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必要时按表 6 所示由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为此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及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捐款数额应足以确保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28.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与主席团磋商，从 2027–2028 两年期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1,000,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弥补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因已经作出书面认捐但尚未收到资金而暂时短缺的那部分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条件是一旦认捐兑现，即向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偿还款项；

29.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以及主席团的投入，编写一份关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在 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经常出现资金短缺问

[15] 第 I/1 号决定，附件，后经第 V/20 号决定修订。

题的原因和解决选项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0. *授权*执行秘书仅作为上文第 28 段所述安排的后备安排，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从现有未用余额中最多提取 500,000 美元，也许作为最后手段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上文第 28 段所述会议的任何其余资金短缺问题，但只有在：

(a) 执行秘书已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6 个月发出立即认捐呼吁；

(b) 会议召开前 90 天认捐数量依然不足；

31. *决定*根据上文第 30 (b)段使用的任何数额都应得到主席团的批准，并应从随后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中偿还，且上文第 30 段和第 30 (b)段仅适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该两年期之后便无任何承诺，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使用和偿还的数额。

[32. *又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从公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核心信托基金）各前一财政期间的可用未用余额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200,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闭会期间工作，并将在卡利基金运行后由该基金予以偿还，同时保持所需周转资本准备金并为未结承付款供资[16]；]

33. *强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尽早为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科咨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8(j)条机构的会议[17]；

34. *回顾*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 IX/34 号决定第 31 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35.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并协助秘书处与该基金的现有和潜在捐助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互动，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确保获得充足资源，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36. *请*执行秘书在每年 1 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于每年 12 月发出关于支付下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者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16] 本段的方括号尚待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决定时处理。

[17] 第 8(j)条机构的方括号尚待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的决定时处理。

(a) 按 2027–2028 年名义总额设定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b) 按 2027–2028 年实际总额设定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c) 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方案所需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37. 又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使主席团成员能够提请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和酌情提请潜在捐助方注意捐款的短缺情况；

38.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的 2029–2030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成本效益措施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份相应的、套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的该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列出下列三种设想情景，同时顾及上文第 35 段提及的清单：

39. 敦促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编制和分发预算文件时，充分遵守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I/6 号决定附件一第 7(a)段规定的 90 天期限；

40.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2026 两年期行政管理情况所提供的信息[18]，特别是关于 2025–2026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所有会议上提交关于核心预算和自愿信托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缔约方能够获得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支出情况的完整报告。

[表 1

2027-2028 年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预算 (按支出用途开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工作人员费用	13 364.3	14 967.3	28 331.6
一般临时人员	66.0	66.0	132.0
主席团会议	140.0	140.0	280.0
专家会议	160.0	160.0	320.0
政府间机构会议 [a]	2 322.3	3 171.5	5 493.8
咨询人	75.0	75.0	150.0
公务差旅	425.0	425.0	85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 469.3	1 483.7	2 953.0
培训	5.0	10.0	15.0
信息技术	65.0	65.0	130.0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 453.2

[18] CBD/COP/17/3。

支出用途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宣传材料	50.0	50.0	100.0
信息交换所网站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	**18 933.4**	**21 405.1**	**40 338.5**
方案支助费用 (13%)	2 461.3	2 782.7	5 244.0
小计	**21 394.7**	**24 187.8**	**45 582.5**
周转资本准备金	(182.3)	419.0	236.7
共计	**21 212.5**	**24 606.7**	**45 819.2**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 (72%)	15 273.0	17 716.8	32 989.8
东道国捐助	(1 195.4)	(1 207.1)	(2 402.5)
动用储备金	(342.5)	(139.1)	(481.6)
由缔约方分摊的净额共计	**13 735.0**	**16 370.6**	**30 105.7**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表 1 .备选案文

*千美元	2025–2026 年	2027–2028 年拟议设想（改进名义零增长）
工作人员费用		
工作人员	27.163,7	28.564,7
一般临时人员	200,0	132,0
小计	**27.363,7**	**28.696,7**
会议费用		
主席团会议	338,3	259,0
专家会议	380,0	300,0
政府间机构会议	4.975,5	5.000,0
小计	**5.693,8**	**5.559,0**
业务费用		
咨询人	150,0	150,0
结构审查*	250,0	-
全球协调实体*		300,0
DSI 闭会期间工作*		200,0
公务差旅	850,0	60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2.939,2	2.953,0

培训	10,0	20,0
信息技术	130,0	130,0
一般业务费用	1.453,2	1.200,0
宣传材料	200,0	100,0
信息交换机制网站翻译	130,0	20,0
小计	**6.112,4**	**5.673,0**
所需资源共计	**39.169,9**	**39.928,7**
方案支助(13%)	5.092,1	5.190,7
共计	**44.262,0**	**45.119,4**
周转资本准备金	173,4	179,9
所需资源共计	**44.435,4**	**45.299,3**
东道国捐助	(3.321,3)	(3.336,9)
动用准备金 (捐款抵消)		(363,9)
储备金的使用(限时支出*)	(668,9)	(500,0)
净额共计(由缔约方分摊)	**40.445,2**	**41.098,5**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29.120,5*	*29.590,9*
卡塔赫纳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5%)	*6.066,8*	*6.164,8*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3%)	*5.257,9*	*5.342,8*

]

[表 2

2027-2028 年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预算 (按构成部分开列)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A.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2 622.3	3 471.5	6 093.8
B.行政领导和管理	2 489.8	2 896.7	5 386.5
C.工作方案	9 771.2	10 911.8	20 683.0
D.方案会议支助	4 050.1	4 125.1	8 175.2
小计	**18 933.4**	**21 405.1**	**40 338.5**
方案支助费用 (13%)	2 461.3	2 782.7	5 244.0
周转资本准备金	(182.3)	419.0	236.7
所需资源共计	**21 212.4**	**24 606.8**	**45 819.2**

构成部分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15 273.0	17 716.8	32 989.8
东道国资助	(1 195.4)	(1 207.1)	(2 402.5)
准备金	(342.5)	(139.1)	(481.6)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	**13 735.0**	**16 370.6**	**30 105.7**

]

[表 3
2027-2028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秘书处人员配置需要

职类和职等	2025–2026 年核定	2027–2028 年核定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1
D-1	3	3
P-5	10	10
P-4	16	17
P-3	16	17
P-2/1	10	11
小计	**56**	**59**
一般事务	31	32
共计	**87**	**91**

缩写: ASG-助理秘书长；D-主任；P-专业人员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核准的额外人员配置：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 GS
]

[表 3 备选案文

职等		拟议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拟议设想 (改进名义零增长)
P-2 执行秘书办公室	项目管理股	1	144.430	144.430	288.860
小计(构成部分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44.430**	**144.430**	**288.860**
P-3 科学、监测和能力司	驱动因素和跨部门工作	1	184.830	184.830	369.660
小计(构成部分 c .工作方案)		**5**	**184.830**	**184.830**	**369.660**
P-3 会议事务科	会议规划和协调	1	184.830	184.830	369.660
小计(构成部分 d .方案和会议支助)		**1**	**184.830**	**184.830**	**369.660**
共计		**7**	**514.090**	**514.090**	**1.028.180**

]

表 4 – 占位符

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2027-2028 年资源需求：按专题领域和支出构成开列的资金需求

表 5 -占位符

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2027-2028 年资源需求：所需工作人员资源

表 6

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2027-2028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会议	**2027–2028 年**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3名代表)	3 72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九次会议 (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2名代表)	1 928.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 (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2名代表)	2 190.0
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2名代表)	1 730.0
小计	**9 569.0**
方案支助费用 (13 %)	1 244
共计	**10 813**

表 7

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2027–2028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说明	**2027–2028 年**
会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5名代表)	27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九次会议 (资助每个区域2名代表)	84.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 (资助每个区域2名代表)	96.0
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资助每个区域2名代表)	114.0
小计	**565.0**
项目支助费用 (13%)	73.5
费用共计	**638.5**

附件

2027–2028 年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摊款表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阿富汗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1,788	2,131	3,919
阿尔及利亚	0.087	0.113	15,558	18,543	34,101
安道尔	0.004	0.005	715	853	1,568
安哥拉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58	426	784
阿根廷	0.490	0.638	87,623	104,436	192,059
亚美尼亚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澳大利亚	2.040	2.656	364,799	434,796	799,595
奥地利	0.626	0.815	111,943	133,423	245,366
阿塞拜疆	0.034	0.044	6,080	7,247	13,327
巴哈马	0.015	0.020	2,682	3,197	5,879
巴林	0.050	0.065	8,941	10,657	19,59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白俄罗斯	0.043	0.056	7,689	9,165	16,854
比利时	0.773	1.006	138,230	164,753	302,983
伯利兹	0.001	0.001	179	213	392
贝宁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不丹	0.001	0.001	179	213	39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0.023	3,219	3,836	7,05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2,503	2,984	5,487
博茨瓦纳	0.013	0.017	2,325	2,771	5,096
巴西	1.411	1.837	252,319	300,734	553,05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0.025	3,398	4,050	7,448
保加利亚	0.071	0.092	12,696	15,133	27,829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布隆迪	0.001	0.001	179	213	392
佛得角	0.001	0.001	179	213	392
柬埔寨	0.008	0.010	1,431	1,705	3,136
喀麦隆	0.014	0.018	2,503	2,984	5,487
加拿大	2.543	3.311	454,747	542,002	996,749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79	213	392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乍得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智利	0.374	0.487	66,880	79,713	146,593
中国	20.004	22.000	3,021,727	3,601,529	6,623,256
哥伦比亚	0.197	0.256	35,228	41,988	77,216
科摩罗	0.001	0.001	179	213	392
刚果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79	213	392
哥斯达黎加	0.063	0.082	11,266	13,428	24,694
科特迪瓦	0.024	0.031	4,292	5,115	9,407
克罗地亚	0.088	0.115	15,736	18,756	34,492
古巴	0.122	0.159	21,816	26,002	47,818
塞浦路斯	0.035	0.046	6,259	7,460	13,719
捷克	0.344	0.448	61,515	73,319	134,8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丹麦	0.531	0.691	94,955	113,175	208,130
吉布提	0.002	0.003	358	426	784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79	213	39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0.090	12,339	14,706	27,045
厄瓜多尔	0.065	0.085	11,623	13,854	25,477
埃及	0.182	0.237	32,546	38,791	71,337
萨尔瓦多	0.013	0.017	2,325	2,771	5,096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1,431	1,705	3,13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79	213	392
爱沙尼亚	0.045	0.059	8,047	9,591	17,638
斯威士兰	0.002	0.003	358	426	784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欧洲联盟		2.500	343,378	409,265	752,643
斐济	0.003	0.004	536	639	1,175
芬兰	0.386	0.503	69,026	82,270	151,296
法国	3.858	5.023	689,899	822,275	1,512,174
加蓬	0.011	0.014	1,967	2,344	4,311
冈比亚	0.001	0.001	179	213	392
格鲁吉亚	0.009	0.012	1,609	1,918	3,527
德国	5.692	7.411	1,017,860	1,213,164	2,231,024
加纳	0.025	0.033	4,470	5,328	9,798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希腊	0.280	0.365	50,070	59,678	109,74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79	213	392
危地马拉	0.046	0.060	8,226	9,804	18,030
几内亚	0.004	0.005	715	853	1,568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79	213	392
圭亚那	0.011	0.014	1,967	2,344	4,311
海地	0.006	0.008	1,073	1,279	2,352
洪都拉斯	0.010	0.013	1,788	2,131	3,919
匈牙利	0.223	0.290	39,877	47,529	87,406
冰岛	0.035	0.046	6,259	7,460	13,719
印度	1.106	1.440	197,778	235,727	433,505
印度尼西亚	0.579	0.754	103,538	123,405	226,9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0.503	69,026	82,270	151,296
伊拉克	0.131	0.171	23,426	27,921	51,347
爱尔兰	0.472	0.615	84,404	100,600	185,004
以色列	0.609	0.793	108,903	129,799	238,702
意大利	2.813	3.662	503,029	599,549	1,102,578
牙买加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日本	6.930	9.022	1,239,242	1,477,026	2,716,268
约旦	0.021	0.027	3,755	4,476	8,23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0.131	0.171	23,426	27,921	51,347
肯尼亚	0.037	0.048	6,616	7,886	14,50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79	213	392
科威特	0.222	0.289	39,699	47,316	87,015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4	536	639	1,1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08	1,073	1,279	2,352
拉脱维亚	0.050	0.065	8,941	10,657	19,598
黎巴嫩	0.022	0.029	3,934	4,689	8,623
莱索托	0.001	0.001	179	213	392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79	213	392
利比亚	0.040	0.052	7,153	8,525	15,67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1,609	1,918	3,527
立陶宛	0.081	0.105	14,485	17,264	31,749
卢森堡	0.073	0.095	13,054	15,559	28,613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715	853	1,568
马拉维	0.003	0.004	536	639	1,175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马来西亚	0.326	0.424	58,296	69,482	127,778
马尔代夫	0.004	0.005	715	853	1,568
马里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马耳他	0.020	0.026	3,576	4,263	7,83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79	213	392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4	536	639	1,175
毛里求斯	0.010	0.013	1,788	2,131	3,919
墨西哥	1.137	1.480	203,322	242,334	445,65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79	213	392
摩纳哥	0.011	0.014	1,967	2,344	4,311
蒙古	0.004	0.005	715	853	1,568
黑山	0.004	0.005	715	853	1,568
摩洛哥	0.059	0.077	10,550	12,575	23,125
莫桑比克	0.002	0.003	358	426	784
缅甸	0.010	0.010	1,374	1,637	3,011
纳米比亚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瑙鲁	0.001	0.001	179	213	392
尼泊尔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荷兰王国	1.298	1.690	232,112	276,649	508,761
新西兰	0.302	0.393	54,005	64,367	118,372
尼加拉瓜	0.004	0.005	715	853	1,568
尼日尔	0.004	0.005	715	853	1,568
尼日利亚	0.150	0.195	26,823	31,970	58,793
纽埃	0.001	0.001	179	213	392
北马其顿	0.008	0.010	1,431	1,705	3,136
挪威	0.653	0.850	116,771	139,177	255,948
阿曼	0.115	0.150	20,565	24,511	45,076
巴基斯坦	0.123	0.160	21,995	26,216	48,211
帕劳群岛	0.001	0.001	179	213	392
巴拿马	0.086	0.112	15,379	18,330	33,7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9	0.012	1,609	1,918	3,527
巴拉圭	0.023	0.030	4,113	4,902	9,015
秘鲁	0.145	0.189	25,929	30,905	56,834
菲律宾	0.198	0.258	35,407	42,201	77,608
波兰	0.831	1.082	148,602	177,115	325,717
葡萄牙	0.328	0.427	58,654	69,908	128,562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卡塔尔	0.245	0.319	43,812	52,218	96,030
韩国	2.349	3.058	420,055	500,654	920,7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0.008	1,073	1,279	2,352
罗马尼亚	0.358	0.466	64,019	76,302	140,321
俄罗斯联邦	2.094	2.726	374,455	446,305	820,760
卢旺达	0.003	0.004	536	639	1,17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79	213	392
圣卢西亚岛	0.002	0.003	358	426	78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79	213	392
萨摩亚	0.001	0.001	179	213	392
圣马力诺	0.002	0.003	358	426	78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79	213	392
沙特阿拉伯	1.217	1.584	217,627	259,385	477,012
塞内加尔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塞尔维亚	0.040	0.052	7,153	8,525	15,678
塞舌尔	0.002	0.003	358	426	784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79	213	392
新加坡	0.479	0.624	85,656	102,092	187,748
斯洛伐克	0.149	0.194	26,645	31,757	58,402
斯洛文尼亚	0.077	0.100	13,769	16,412	30,18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79	213	392
索马里	0.002	0.003	358	426	784
南非	0.251	0.327	44,885	53,497	98,382
南苏丹	0.005	0.007	894	1,066	1,960
西班牙	1.895	2.467	338,869	403,891	742,760
斯里兰卡	0.038	0.049	6,795	8,099	14,894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4	1,967	2,344	4,311
苏丹	0.008	0.010	1,430	1,705	3,135
苏里南	0.002	0.003	358	426	784
瑞典	0.822	1.070	146,992	175,197	322,189
瑞士	1.029	1.340	184,009	219,316	403,3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0.008	1,073	1,279	2,35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536	639	1,175
泰国	0.341	0.444	60,979	72,679	133,658
东帝汶	0.001	0.001	179	213	392
多哥	0.002	0.003	358	426	784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缔约方	**2025–2027 年**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2027 年**	**2028 年**	**2027–2028 年**
汤加	0.001	0.001	179	213	3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0.043	5,901	7,033	12,934
突尼斯	0.018	0.023	3,219	3,836	7,055
土耳其	0.685	0.892	122,494	145,998	268,492
土库曼斯坦	0.036	0.047	6,438	7,673	14,111
图瓦卢	0.001	0.001	179	213	392
乌干达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乌克兰	0.074	0.096	13,233	15,772	29,0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0.747	102,644	122,340	224,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91	5.196	713,682	850,622	1,564,3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373	1,637	3,010
乌拉圭	0.079	0.103	14,127	16,838	30,965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0.031	4,292	5,115	9,407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79	213	3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9	0.090	12,339	14,706	27,045
越南	0.159	0.207	28,433	33,888	62,321
也门	0.003	0.004	536	639	1,175
赞比亚	0.006	0.008	1,073	1,279	2,352
津巴布韦	0.007	0.009	1,252	1,492	2,744
共计	**78.013**	**100**	**13,735,122**	**16,370,588**	**30,105,710**